

##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 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

- 一、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之役男，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，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，其入出境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。
- 二、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民役男，仍以其入出境紀錄列記在臺居停留期間；持外國護照入境未具僑民身分者，雖具有雙重國籍，仍以一般役男列管，依法應徵兵處理時，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。
- 三、役男出境就學，須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，且畢業後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國外就學役男畢業後仍停留在國外未返國者，依規定各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役政單位將進行催告返國補行徵兵處理或補行徵集。
- 四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，於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前，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。現行役齡男子之服役役期，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役期為 1 年；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則須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我國兵役制度未來將逐步轉型，惟役男依憲法及兵役法應負之兵役義務並未免除，中華民國役齡男子仍須依法履行兵役義務。